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358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所屬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同仁出國請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相關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所屬同仁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衡酌防疫政策及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